昆国土资复〔2018〕50号

昆明市国土资源局
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:

你县关于《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临时用地的请示》(石政请〔2018〕32号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的集体土地19.022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9.0222公顷(耕地18.9158公顷、园地0.1064公顷)，未占用基本农田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(自2018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01日)。

二、涉及环保、林业、滇管、安监等部门职责的，请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前，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

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，做好复垦计划，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，土地复垦保质、保量并按期完成。

五、批复仅限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，请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。国土行政执法部门须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动态巡查，对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，应予及时查处。

昆明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11月5日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　临时用地　　批复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、昆明市国土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（管理服务）办公室　2018年11月5日印发

（共印：6份）